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附民字第497號

原告 得勝運通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魏文彥

被告 羅尚緯

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（本院111年度易字第914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被告羅尚緯因本院111年度易字第914號竊盜等案件，經原告得勝運通股份有限公司對其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7 日
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陳昭筠

法 官 林建良

法 官 施吟蓓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2 本裁定不得抗告

03 書記官 吳進安

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7 日